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108)整改验收公示

一、整改任务

河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1号轧钢机组油烟集尘罩密闭不严,收集效果差,部分烟气外逸。油雾分离器污染物去除效率低,运行维护不正常,排气口有明显油烟排放。

二、整改实施主体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三、整改情况

1.对1号轧机油雾集气罩进行找正,通过集气罩与烟道进行对接,并用胶皮和泡沫胶对缝隙进行填缝密封处理,更换破损集气罩软帘,有效提高了油雾废气的收集效率。

2.清理油雾分离器内过滤填料,更换新填料。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设施进行维护,每月更换一次填料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油雾分离器长期保持高效率运行,自2021年9月至今,共更换14次填料。

4.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1号轧机废气情况进行检测,2021年11月19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检测报告显示,1号轧机油雾废气排放浓度分别为 $2.45\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远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废气达标

排放。

四、验收情况

2022年3月4日由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核查现场及佐证资料，达到验收要求，通过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公示期10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311-66778679（整改验收单位），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